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News

2017年第11期
(总第47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国务院发文补偿药品专利期限.....	5
中国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调研报告发布.....	5
工商总局发文将“雄安”字样商标授予多项特殊保护.....	6
高校发明专利授权量超全国总量五分之一.....	7
食药监总局谈药品知识产权.....	7
台媒：大陆全民拼专利战 台湾长期陷内耗节节败退.....	8
“口袋海贼王”等游戏引发商标权纠纷.....	8
上半年工商系统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11788 件.....	9
海淀法院受理首例涉及侵害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0
新百伦再诉侵权“N”标鞋.....	10
国家版权局约谈网络音乐服务商.....	11
“民法典知识产权编编纂”研讨会召开.....	12
晨光乳业诉温氏商标侵权案正式立案.....	12
中国自主标准引领智能视听时代.....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电商法草案二审稿的热点问题.....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6
微软在华首推“Azure 知识产权保护计划”.....	16
欧盟新商标规定全面生效.....	17
美国 ITC 或禁止进口部分中国气凝胶.....	18
WIPO 与 IFPMA 签署“药品专利信息计划”合作协议.....	18

全球地理标志汇编工作启动.....	19
俄罗斯知识产权官费改革.....	20
普华永道发布 2017 全球创新 Top1000.....	20
欧盟版权改革提案中互联网内容过滤条款遭反对.....	21
海信夏普商标案新进展：美法院驳回夏普诉求.....	21
英国研究报告称韩国知识产权局或将入不敷出.....	22
苹果三星侵权案面临重审.....	23
日媒：中美领跑人工智能研究.....	23
欧盟知识产权局揭露在线侵权产品.....	24
国外特别关注.....	25
美国对华“301 调查”听证会：中国商会和律所代表反对.....	25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8
何华：《民法总则》第 123 条的功能考察——兼论知识产权法典化的 未来发展.....	28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国务院发文补偿药品专利期限

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继2015年8月《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之后，又一个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意见》中涉及专利事项的亮点包括：一是建立专利强制许可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制度。二是建立上市药品目录集。三是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四是因专利权纠纷起诉期间不停止药品技术审评。五是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作出是否批准通过技术审评的药品上市的决定。六是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

（来源：

<http://www.hongbung.com/h-nd-214.html>

《意见》来源：

<http://www.sda.gov.cn/WS01/CL0050/178289.html>）

中国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调研报告发布

10月9日，《中国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上海发布。此次调研对象覆盖纺织行业全产业链，其中79.7%的受访者来自纺织企业管理层，81.5%的受访者有都在3年以上纺织行业的从业经验，参加调研的企业主要是纺织行业较为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发现：一是发达地区纺织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强；

二是产业链终端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三是从业者普遍缺乏维权意识，知行不一；四是五大原因影响中国纺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健康环境；五是识别具有真正知识产权产品的三大途径包括商标识别，官方网站查询，以及电话确认；六是减少侵权现象的主要方法是严格的监管环境和企业自身更强的自我保护，最有效维护知识产权的途径是加强政府的监管和惩治力度。

（来源：中华纺织网

<https://www.tnc.com.cn/info/c-001001-d-3628625.html>）

工商总局发文将“雄安”字样商标授予多项特殊保护

国家工商总局在官网公布《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表明，积极支持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是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推进工商和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

根据雄安新区规划建设需要，立足工商行政管理职能，本着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原则，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十一条意见。具体内容包括将依法对“雄安”字样在企业名称核准中予以特殊保护。其中第十一条：“支持雄安新区强化商标知识产权等保护。依法将‘中国雄安’‘雄安’字样在商标注册工作中予以保护。加大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等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切实保护商标专用权。”

（来源：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1010/c1004-29579166.html>

《意见》来源：

http://www.hebgs.gov.cn/yw/yp/ygs_bszn_content.asp?articleid=73975）

高校发明专利授权量超全国总量五分之一

科技部 9 日发布的《中国普通高校创新能力监测报告 2016》显示，截至 2015 年，中国高校 R&D 人员全时当量为 35.5 万人年，比 2006 年增长 46.7%，居世界第一。高校 R&D 经费内部支出于 2015 年达 998.6 亿元，是 2006 年的 3.6 倍。

2015 年高校获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总数超过 350 亿元，科技成果直接交易额超过 20 亿元。专利申请和授权增长迅速。高等学校专利授权量为 13.6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达 5.7 万件，超过全国总量的五分之一，是十年前的 9.2 倍。

报告显示，在调查的 1762 所高校中，有 573 所高校汇报自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成果转化与扩散机构，有 312 所高校汇报自身建立了专门的技术成果转化与扩散网站。2006-2015 年，作为卖方高校在技术市场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数量稳步增长，2015 年达到 5.7 万项。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10-17/8354469.shtml>）

食药监总局谈药品知识产权

10 月 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改革鼓励创新工作情况，并解读相关文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吴浞称，目前制约医药创新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还欠缺。药品专利链接、专利期补偿以及数据保护，实际上在一些欧美国家和发达国家是为了鼓励创新制度而设计的。这些制度实施以后，对创新企业积极性起到很好的作用，也激发了仿制药生产的积极性。

吴副局长还表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措施，完全符合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

和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对保护和激发我国正在蓬勃发展的民族医药创新活力，尤其是对我国特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领域，将会发挥极大的积极作用，全面的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

（来源：央视网

<http://news.cctv.com/2017/10/09/ARTIwJ48UYMna0TC6WxE5PCS171009.shtml>）

台媒：大陆全民拼专利战 台湾长期陷内耗节节败退

台湾媒体报道，大陆正在“全民皆拼”专利战，善用产官学合作，打造能商业化的科技发明，专利是未来产业战争的武器；同一时间，台湾却陷入长年政治内耗，在产学合作上停滞不前，国际竞争力排行连续下滑。

台湾《旺报》10月10日报道，如今的大陆是在行动网络科技上飞行的国家。行动支付、共享经济等各种使用场景引领全球流行，车联网、人工智能等研发进入“人海战术”。而台湾地区曾是科技强地，但产业与政策的偏食，加上在行动网络应用时代的缺席，象征科技力的专利数已被远抛在后面。

不少台湾学校的师生到国际上拿到发明大奖，但最后商品化的少之又少；而大陆近来热衷于产官学合作，如北京清华大学与富士康共同专利超过千件，北京大学自办企业北大方正。

（来源：华夏经纬网

<http://www.huaxia.com/xw/twxw/2017/10/5493369.html>）

“口袋海贼王”等游戏引发商标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北京随手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随手

互动”)诉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乐汇天下”)、东莞市讯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讯怡”)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原告诉称,其是海贼王图文商标权利人,被告乐汇天下未经许可,其2013年推出的“口袋海贼王”“街机海贼王”等手机游戏使用了与海贼王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误导了相关公众,造成大量原告用户群体被分流,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被告讯怡将侵害原告商标权的手机游戏发布到nearme软件商店,与乐汇天下通过协议对所获利益进行分成。

原告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有关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21.3万余元。

(来源:千龙网

<http://finance.qianlong.com/2017/0925/2056242.shtml>)

上半年工商系统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11788 件

工商总局发布《关于2017年上半年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情况的通报》,通报称,2017年上半年,各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密切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市场上跨区域、大规模、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商标侵权案件,持续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有力地打击了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震慑了不法分子。2017年上半年,全系统共立案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11788件,案值12637.8万元;移送司法机关63件。

其中,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组织相关区市场监管局在统一时间、处罚标准、鉴别证据的情况下,查获侵权商品1107件。山西省工商局查获涉嫌假冒“太钢牌”冷轧卷板252卷,约1600吨,涉案金额5400余万元。江苏省、市、区、镇四级的工商局执法人员联合行动,一同查获涉嫌侵犯“一汽图形”“解放”“LDB”

商标专用权各类汽车配件近 2700 件。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10-17/8354469.shtml>）

海淀法院受理首例涉及侵害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10 月 10 日，海淀法院受理了原告武汉新建业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简称“新建业公司”）起诉被告北京国机隆盛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国机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该案是海淀法院受理的首例涉及建筑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新建业公司诉称，其与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简称本田公司）于 2004 年签订了《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4S 店设计合同书》，约定由其接受本田公司的委托，进行东风本田 4S 店的形象设计和建筑结构设计，该合同对合同所涉建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并未进行约定。国机公司系本田公司的特约经销商，在北京经营东风本田 4S 店，国机公司建成的东风本田 4S 店采用了新建业公司的建筑设计。该行为侵害了其对涉案建筑作品依法享有的著作权，要求法院判令国机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15 万元。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bjhd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5023>）

新百伦再诉侵权“N”标鞋

10 月 26 日，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伦贸易”）就“N”商标案与两家被告企业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二审第二次听证会。此次二次庭审后被告方提出了和解意愿，希望双方品牌可共存。

被告法务认为，在鞋品标识上其实有一些细节可以看出区别。其在表述过程中流露出协商和解的意愿，并提出双方本为同行，“可以在没有商标侵权的情况下寻求品牌共存”。

有专家认为，品牌侵权所产生的法律成本对原告企业来说较高，但对于被告企业而言，在原告没有赢得官司的情况下成本极低。即使原告赢得官司，由于此类仿造企业公司架构简单，财务资金不清晰，可能会导致赔偿资金难以追偿。所以许多企业不希望以法律手段解决。

（来源：北京商报网

<http://www.bbtnews.com.cn/2017/1027/215702.shtml>）

国家版权局约谈网络音乐服务商

10月26日，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副司长段玉萍表示，网络音乐服务商抢夺独家版权、哄抬授权价格，不利于音乐作品的广泛传播。独家授权的模式还可能导致盗版的反弹。

日前，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就约见了音乐平台主要负责人和唱片公司负责人，被约见的企业包括腾讯音乐、阿里音乐、网易云音乐和太合音乐（旗下有百度音乐）四家音乐平台。版权局的约谈内容主要有两点，一是针对几个音乐平台的版权官司，提出了“优先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版权争端”，敲打了前段时间腾讯音乐和网易云音乐多次互相起诉的版权纠纷事件。二是对于目前几大音乐平台为了竞争互相不给开放音乐版权分销的问题，提出了“不得哄抬价格、恶性竞价，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音乐版权集体管理活动。”

（来源：证券日报

http://www.cs.com.cn/xwzx/201710/t20171027_5537624.html）

“民法典知识产权编编纂”研讨会召开

2017年10月27日下午，“民法典知识产权编编纂”研讨会在北京大学隆重召开。来自多家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民法典知识产权编编纂的相关问题展开讨论。会议分为三个阶段：嘉宾代表发言，汇报研究成果，以及评议与讨论。

作为嘉宾代表，吴汉东教授认为尽管官方民法典设计中尚未将知识产权纳入分编编纂体系，知识产权法学界的努力也未停止。在本次知识产权编草案的编纂中，俄罗斯、越南、蒙古、荷兰民法典的域外立法例，具有丰富的借鉴意义，但目前仍面临着结构严谨性、内容协调性等方面的问题。

李明德教授称，关于是否要采取民法典分编的形式，目前很少拿出可供讨论和批判的样本。考虑到物权编专家建议稿出台后，对立法工作与学术研究起到深远影响，我们可以从其延续至今的示范效应中得到启示。

（来源：PKU 私法微信公众号）

http://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10886902&ver=519&signature=wSNQRKe6FeLF0okZS1YrTrpRFsKQc6tSBLJfZZi7pAlfq43KnBCt8lvWbIJVHOD0u*1MdYCLYjV--kyr7nfoagb9qCsbbIu0z2bzEWpbBeVS35DMMD12oRJPxHScosNY&new=1

晨光乳业诉温氏商标侵权案正式立案

10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对晨光乳业诉温氏乳业商标侵权纠纷予以立案。

晨光曾委托律师在第一财经日报刊发律师声明，称晨光已有三十多年供应香港的历史，且已经于2016年3月28日注册了29类和32类商品上的“供港”商标。而温氏乳业生产的系列乳品包装上擅自使用了“供港鲜牛奶制造”标识，其中“供港”二字与晨光乳业“供港”商标完全相同，此侵权行为误导了消费者，

严重损害了晨光乳业的商誉及利益。

温氏乳业于声明发出后没有正面回复，因此晨光委托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温氏停止生产、销售涉嫌侵权的产品，并停用与“供港”相关的所有宣传用语。

（来源：中国财经网

<http://www.fecn.net/2017/1103/197509.html>）

中国自主标准引领智能视听时代

自 2002 年诞生以来，AVS 标准（Audio and Video coding Standard）秉承自主创新的宗旨，在核心技术研究、共性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创新等方面取得全面突破，为我国节省了数以百亿元的专利费，并带动我国数字视频“由大变强”。

制订 AVS 标准的核心目标，是希望通过制订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准，并在应用部门的推动下，使基于我国自主创新技术标准音视频编解码产品赶上国际一流水平，在技术方面不受制于人。

目前，AVS 工作组已经启动下一代编码标准 AVS3 的制定。AVS3 发展方向主要包括：继续提升传统混合编码框架的性能，面向移动设备和自媒体的轻量级编码，利用群体图像和视频之间的冗余和云计算条件的云编码等等。

（来源：华夏经纬网

http://epaper.cena.com.cn/content/2017-10/10/content_538504.htm）

国内特别关注

电商法草案二审稿的热点问题

电子商务法草案于10月31日第二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较于一审稿，草案二审稿进一步体现了对电商平台义务的规范和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下面将介绍草案二审稿的四大焦点以及专家观点。

焦点一 网购买到假货谁负责？——强化电商平台责任

问题引入：网购买到假货，是找电商平台理论？还是要平台内网店赔偿？二者谁应承担更大的责任？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

专家观点：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曹磊称，从电商法一审草案的“明知”到二审草案的“应知”，体现了对平台经营者更加严格的约束，这一规定有助于督促平台方切实承担起尊重知识产权的责任。全国人大财经委立法专家顾问薛军认为，“明知”侵权这一条件在现实法律运行中很难证明，而改为“应知”会使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责任不低于侵权责任法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所承担的责任，这体现了法律责任的平衡。

焦点二 如何避免竞价排名误导消费者？——必须标明“广告”

问题引入：当下电商平台收入很大一部分来自平台内商家广告投放。网购平台成为广告推广平台，损害的是消费者利益，对电商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高低等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专家观点：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秘书长吴沈括表示，明确竞价排名的广告属性，将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并通过对电商经营者必要的限制来避免

可能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吴沈括则说，要落实这一点，需要通过广泛的立法宣传提高电商经营者对这一义务的认识，也要有具体措施来确保违法者受到应有的惩处。

焦点三 如何解决消费者维权举证难？——电商经营者要有效配合

问题引入：投诉电话打不通，有效证据难寻，不少网购消费者都感受过维权难的艰难。电商法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了电商争议处理解决规范。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在电子商务争议处理中，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

专家观点：曹磊认为，网购纠纷消费者维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举证难，而草案二审稿的规定，为消费者依法获取证据提供了依据和支持。在薛军看来，消费者权益保护是系统性问题，需要各法律间相互配合，形成立体保护系统。建立网购举证追索体系，形成失信黑名单，将有助于让违法违规者无处藏身。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佩则建议，引入第三方律师进驻平台调解机制，提高纠纷解决效率。

焦点四 大平台欺店怎么办？——不得滥用市场地位侵犯中小经营者自由与权利

问题引入：参加了本平台的促销活动，就不能参加其他平台的促销？入驻电商平台要不停地交各种费用？

草案二审稿：“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专家观点：“这与立法打击‘店大欺客’的内在逻辑是一致的，是本次草案修改的一大亮点。”北京邮电大学互联网治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崔聪聪表示，草案通过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地位来侵犯平台内中小经营者的经营

自由与合法权利，为打击“平台大了欺店”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这一修改通过规范经营者的行为，构建公平的竞争秩序，有助于最终实现保护权益、规范秩序和促进发展的立法目标。”

（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yuqing/2017-11/01/c_129730390.htm

来源：海外网

http://www.foshannews.net/fstt/201711/t20171101_111806.html

来源：经济参考报

http://jjckb.xinhuanet.com/2017-11/01/c_136719078.htm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微软在华首推“Azure 知识产权保护计划”

10月1日，微软“Azure 知识产权保护计划”——Azure IP Advantage 正式在中国启用。

Azure IP Advantage 可为其用户提供三重保障：（1）无上限赔偿保护：若 Azure 用户因使用 Azure 云服务而受到相关知识产权诉讼，可获得无上限赔偿，该保障涵盖为 Azure 采用的任何开源技术；（2）微软专利库：微软为客户提供 10,000 项专利用以防御诉讼或辩护；（3）即用许可证：微软承诺即使专利被转让给非执业实体（NPE），Azure 客户也可以获得“即用许可证”的广泛保护。

自今年 2 月微软 Azure IP Advantage 在美国等海外市场推出以来，受到了

丰田 Connected 公司、美泰玩具 (Mattel)、能源服务公司埃创 (Itron) 等 Azure 用户的广泛欢迎。这项计划在中国的推出也受到了科勒、远景能源、摩拜单车等公司的积极响应和欢迎。

(来源:

<http://www.iam-media.com/blog/Detail.aspx?g=8f74643d-79e3-4b43-94c8-4635a73e490>

2)

欧盟新商标规定全面生效

10月1日,在新《欧盟商标条例》生效后,其委托监管条例以及实施细则二级立法也正式生效。此次立法改革的目的是在当前已有的欧盟商标制度基础上,提高制度的效率及统一性,同时确保该制度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发展。

在实体方面,新法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需以“任何适当形式”表现出来,而不再限于“图形方式”,以便于非传统商标的申请注册。此外,条例还引入一种新型权利——证明商标(已存在于英国),与个体商标与集体商标并存。在欧盟层面引入这种新型商将有助于各类供应商通过提供“认证”产品和服务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而程序方面的改革主要包括规定使用获得显著性可作为补充主张,对与EUIPO进行沟通的方式进行了升级改造,以及放宽有关证明文件的编写语言和翻译的规定。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7b637be-8c72-4d28-8c0b-3766a8f5>

891b)

美国 ITC 或禁止进口部分中国气凝胶

10月2日，行政法官 MaryJoanMcNamara 签发初步决定，认定埃力生高新科技有限公司（Guangdong Alison Hi-Tec Co. Ltd.）和纳诺科技有限公司（Nano Tech Co. Ltd.）两家中国公司进口至美国的气凝胶复合毯侵犯美国 AspenAerogels, Inc 3件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并建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上述两家中国公司的气凝胶复合毯签发有限排除令，禁止其进入美国。

2016年5月5日，美国 AspenAerogels, Inc. 向 US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特定气凝胶隔热复合材料及其制造工艺侵犯了其专利权（美国专利号 6989123、7078359、7399439、7780890 和 9181486）。2016年6月2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决定对特定复合气凝胶隔热材料和制造方法启动 337 调查。预计 USITC 将在 2018年1月29日前就该案侵权及救济事宜做出终局裁决。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search/?q=MaryJoanMcNamara&o=pdd>）

WIPO 与 IFPMA 签署“药品专利信息计划”合作协议

10月3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负责人在 WIPO 成员国会议上签署了关于建立“药品专利信息计划”（Pat-INFORMED）的协议。计划结合产业界在该领域的工作以及 WIPO 已建立的全球专利数据库，设立全新的全球医药专利信息门户。

尽管专利信息依法公开，但目前那些直接与授权专利和上市药品相关联的资源只能在某些国家（例如：美国的“橙皮书”）或私人第三方数据库获取。因此

计划希望通过提高药品专利信息资源的密集度，以便于公共卫生部门制定采购策略，同时提高药品采购的透明度。

目前已有二十家全球领先的研究型生物制药公司为 Pat-INFORMED 计划建立的数据库提供信息，其网络计划预计在 2018 年中期正式投入使用。

（来源：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17/article_0010.html）

全球地理标志汇编工作启动

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共同启动了全球地理标志的汇编工作。该汇编涵盖 7699 个地理标志，除了提供技术工具外，还促进采取不同地理标志汇编方法的国家进行对话，以消除现存差异，使国际地理标志的格局更加清晰和透明。IPI、瑞士联邦农业局（OFAG）、意大利农业和林业部（MIPAAF）和法国农业部（MAAF）都对此倡议表示支持。

目前，WIPO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已开始对地理标志问题展开讨论，但由于政治和经济因素，代表们无法在 WIPO 和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分歧之一在于保护地理标志的方式，目前地理标志的保护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通过特殊系统（例如欧盟），二是通过商标系统（例如美国和加拿大）。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10/30/new-worldwide-compilation-gis-launched-helping-bridge-two-approaches/>）

俄罗斯知识产权官费改革

10月6日，根据第1151号俄罗斯联邦政府令《专利及其他官方费用条款变更》，俄罗斯知识产权官费制度进行全面调整。

商标、专利的申请、注册费用，以及发明专利年费都有大幅提升，费用翻倍。同时商标申请人除需缴纳商标注册费外，还要额外缴纳2000卢布的商标证书印发费。

除此之外，计费方式也进行了重大调整，商标申请人申请商标超过5个类别的，每多申请一类商标要额外缴纳1000卢布的费用。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超过10项后每增加一项权利要求需额外缴纳700卢布的费用，而不再是以前的超过25项后每增加一项缴纳250卢布，实质审查阶段收费标准有原来的2-10项更改为2-5项。

（来源：

<http://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1027/20171027105904704.pdf>）

普华永道发布 2017 全球创新 Top1000

普华永道旗下管理咨询公司 Strategy 发布了《2017 年全球创新 Top1000》（2017 Global Innovation 1000）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研究对象为 2017 财年全球研发支出最高的 1000 家上市公司。

报告显示，2017 年全球 Top1000 企业研发机构年研发经费首次突破 7 千亿美元，研发强度飙升至历史最高 4.5%，但 Top1000 公司收入却下降了 2.5%。亚马逊以 160 亿美元的研发经费位居全球首位，Alphabet（谷歌）超过苹果成为最具创新力企业，中国阿里巴巴首次入选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 Top10。

同时报告中还指出，有 562 家受调查机构的研发主管表示了对经济民族主义

(Economic Nationalism) 的担忧。其研究认为，美国、英国和中国是潜在最容易因政策变化影响研发投资的国家，加拿大、德国和法国可能会受益于保护性政策的出台。

(来源:

<https://www.strategyand.pwc.com/>)

欧盟版权改革提案中互联网内容过滤条款遭反对

10月16日，EDRi 与其他 56 个公民社会组织向欧盟的政策制定者递交了一封公开信函，要求欧盟删除《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提案中的第 13 条。因为该条款为防止用户上传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强制要求互联网平台安装过滤器，而此种过滤器将对所有上传内容进行检测，并且无法区分版权侵权内容的使用和授权内容的合法使用。

公开信中表示，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监测和过滤互联网上的信息违反了《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的言论自由。同时还引起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以至于在线服务提供商不得不监测、过滤及阻止欧盟公民的交流。此外这一要求将过度的增加互联网公司的义务，这与《电子商务指令》中的“没有监督的一般义务”规定相悖。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10/16/56-groups-call-deletion-internet-filtering-provision-eu-copyright-proposal/>)

海信夏普商标案新进展：美法院驳回夏普诉求

10月19日，美国加州北区联邦法院依据“外国主权豁免法”的相关条款，

正式驳回了夏普（Sharp Corp）申请将其与中国海信集团（Hisense）在北美地区的商标争议案移送回加州旧金山法院的动议，支持了海信的请求，将此案继续留在联邦法院审理。

2015 年，中国海信集团以 237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了陷入财务危机的夏普墨西哥工厂，并获得了夏普在北美市场的 5 年商标使用权，至 2021 年 1 月 5 日到期。但夏普被富士康收购度过财务危机之后立即反悔，希望收回商标使用权。于 2017 年 5 月，在美国纽约州法院、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以海信的“欺诈性商业行为”损害夏普品牌形象为由起诉海信集团。

（来源：

<https://www.law360.com/articles/976048/sharp-can-t-remand-tv-quality-row-with-chinese-licensee>）

英国研究报告称韩国知识产权局或将入不敷出

英国知识产权媒体《世界商标评论》（WTR）在其各国商标数据的分析报告中，对韩国市场的商标主要趋势、商标申请企业的来源以及国内核心品牌的表现进行分析。

报告指出，近年韩国的商标申请量显著增长，审查周期明显缩短，并且在 WTR 发布的《知识产权局创新指数报告》中，韩国在增值服务方面位列第 6，在整体表现方面与美国和英国并列第 4，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

但报告同时发现，就完成关键绩效指标（KPI）所需的资源而言，KIPO 的支出在逐渐赶超收入。2012 年以来，支出每年增长约 7%，而之前积累的资金在渐渐耗尽。到 2016 年底，收支基本持平。如果这种趋势继续，KIPO 的支出必将超越收入。虽然在近几年 KIPO 通过内部融资方式可以暂时解决收支问题，但仍需寻找其他解决办法，如压缩非人事费用方面的支出，来降低成本。

（来源：

<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Blog/detail.aspx?g=c47fa2e4-2c82-477a-8410-012a6ac5a962>）

苹果三星侵权案面临重审

10月22日，美国加州圣何塞地方法院法官露西·科（Lucy Koh）下令重审持续了6年之久的苹果诉三星抄袭 iPhone 外观设计一案，重点是要重新判定三星对苹果的专利侵权赔偿额。

2012年，法庭陪审团曾认定三星侵犯了苹果部分专利，并作出10.49亿美元罚款，后经上诉降低至3.99亿美元，即三星出售侵权智能手机所获得的利润。

目前的主要问题在于，三星所欠赔偿的“制品”是包括全部智能手机，还是仅指侵犯苹果专利的部件。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索尼娅·索托马约尔（Sonia Sotomayor）去年12月作出的判决并未就此问题加以裁定，仅表示“‘制品’一词的含义足够宽泛，既可指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也可指产品部件”。而Lucy Koh认为如果在12年的最初审判中法官要求陪审员不考虑任何侵权行为是否涉及某些部件而不是整个手机，那么三星可能被偏见对待。

（来源：

<http://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Blog/detail.aspx?g=c47fa2e4-2c82-477a-8410-012a6ac5a962>）

日媒：中美领跑人工智能研究

据日刊工业新闻报道，美国和中国在人工智能（AI）相关领域论文和专利文献的数量远远超过日本，主要表现为：（1）2012年至2016年间，与人工智能深

度学习相关的论文数量增幅达 3.3 倍，而美国与中国论文数占到了论文总量的一半；（2）与 AI 技术的相关的专利数量增幅达 2.5 倍，其中中国增长 3.5 倍（占比 27%），美国增长 2.9 倍（占比 50%），日本增长 1.6 倍（占比 3%）；（3）在 AI 技术领域，美国 IBM、Google 一直遥遥领先，中国国家电网公司也位居前列。

但工业新闻同时表示，虽然从 AI 技术科研产出来看，美国和中国位居前列，但是在社会实施阶段要想将 AI 适用于现实社会，其关键在于适用领域的技术实力和所持数据等基础。而日本在尖端的制造技术、数据和收集数据的先进传感器技术等方面优势显著，日本在 AI 技术的社会实施潜力巨大。

（来源：

<https://newsitch.jp/p/10772>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src=11×tamp=1510215940&ver=503&signature=cDmHT1nQAqWFFAfPRjsdJiWK4ONGqInENHZWDpQIeL6mEgXNve.jw1Lqq-*vyUvDNYqa7vQEYvEJk1QhK5EiBQI9PaDh1jwQ0tpdEgRMhpaJXSqK*u0BmtegNg1YgAjlWK&new=1

欧盟知识产权局揭露在线侵权产品

10 月 24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发布了《侵犯知识产权的在线商业模式研究——第 2 阶段》的调查报告，调查对象包括瑞士、德国、英国和西班牙，报告在 EUIPO 的初步调查结果的基础之上，深入研究了涉嫌侵权者的相关信息。

经调查发现，近 2.8 万家互联网商店涉嫌在瑞士、德国、英国和西班牙销售侵犯他人商标权的产品，并且其中有近 3/4 的商店使用了之前他人使用的域名，以从在前注册的网站知名度中受益。

报告显示，在所有的商品中，鞋类受到的影响最大（67.5%），其次为服装（20.6%）。在涉嫌侵权的电子商店中，25.9%的电子商店的主机服务提供商在土

耳其，19.3%在荷兰，18.3%在美国。

（来源：

<https://www.trademarksandbrandsonline.com/news/online-infringement-laid-bare-in-euipo-study-5101>）

国外特别关注

美国对华“301 调查”听证会：中国商会和律所代表反对

自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于 8 月 18 日正式宣布对中国发起 301 调查后，有 45 家来自美国和中国的协会、商会、研究机构、公司和个人，于 9 月 28 日 24 时前提交了书面意见及评论报告。其中 11 家反对、30 家支持、4 家中立，其中有 11 家要求出席听证会发言和答辩。

10 月 10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召开对华“301 调查”启动后的首次听证会。来自中美两国商协会、企业、律所和学界的 150 余名代表与由美国国务院、商务部、司法部、财政部、劳工部、美国专利商标局等行政部门代表组成的 301 调查委员会展开听证论证。

会议分为四个部分：三组不同美国商会代表的分组讨论以及中方商界陈述。

第一组：美国协会

有代表提出中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所列出的重点科技、行业长期严重侵犯美国专利权，认为中国信息技术产业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尤其是《中国制造 202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仿制外国科技的导向。其中，Erin Ennis 女士代表美中贸委会 200 多个美国企业，呼吁美国政府的首要目标应当是

减少不合理的以及歧视性的政策，尤其注意中国的政府审批、合资企业的设置要求、政府采购和其他干涉在华美国企业的经营的行为。

第二组：美国企业

大部分代表呼吁中国政府加强对网络空间的保护和反黑客行动，声称 2014 年 5 月的一起黑客攻击造成近 30 家美国公司破产，危机整个行业；呼吁中美政府彼此互认和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并加强双边纠纷解决机制，处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时，不致推迟或因证据不足撤诉。但 ABRO 公司的 Mansfield 先生发表不同意见，表示尽管 ABRO 是一个只有二十余名员工的小微企业，但在中国顺利获得了很多专利注册和打假保护。他认为在中国无法保护知识产权是美国公司自己的问题，中国治理造假的努力和实践没有得到应有认可。

第三组：研究机构

有意见认为尽管中国将商业秘密列为知识产权加以保护，但商标法违法处罚太轻，恶意抢注严重，版权法有需要改进之处。同时希望中国推行证据开示制度，法院能更多地批准诉前保全。而 CSIS 的 Kennedy 先生认为，中国经济总量大、迅速调动资源能力强，其保护国内市场的政策对全球有很大影响。同时伴随着制造业升级，中国正逐渐提升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美国更需要采取协调、多边策略，与中国进行长期和深入的介入。中国人民大学的金海军教授介绍了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近 40 年的持续稳定发展，正面回应了 301 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多个问题，强调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和中国一样，在短期内达成如此卓越的执法成效，他鼓励中美通过双边机制解决贸易争端。

第四组：三大商会与中国律师代表

中国国际商会的陈洲副会长指出，中美两国工商界都感受到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营商环境的明显改善。技术转让领域已由中外企业进行平等协商、自主决定、有偿交易。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执法力度在过去几年得到大幅度提升，现在批评中国采取歧视性措施是不合理的。中美两国都已经能够用对话和磋商机制解决争

议，尽管目前的 301 审查依据 301 (b)，但最终还是要回归 WTO 的争议解决框架。

美国中国总商会的徐辰会长再次重申中国近些年来投资环境的改善以及对 WTO 承诺的坚决履行：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采取了更严苛的惩罚和更严格的执法手段，众多新设立的特别知识产权法庭也加固了机构建设；中资企业海外并购过程中，对技术和知识产权的购买同对其他类型资产的购买一样，都经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产评估和尽职调查，是在企业双方同意、款项透明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强调，中国政府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创新等方面政策和做法，没有不合理的情况，也没有为美国经济带来负担，而且，中国政府的采购政策也在 WTO 框架的合理范围之内。

在随后的听证委员会提问环节中，当问到工业发展规划或者法律法规跟知识产权保护出现矛盾时将如何应对时，发言人各执一词：有的持观望态度，有的认为中国工业发展规划总是处于主导。另一个重点问题是关于中国科技进出口管理条例的第 24 条，有意见担心它会负面影响技术交易。金教授指出，该条例是国际惯例，德国、美国都出现过类似的科技转让条例，第 24 条也不针对任何国家，而且至今没有出现因 24 条导致的合同纠纷。其他的问题还包括，强制性科技转让、近期十二部门联署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为何只有三个月、客户受到的实际网络攻击、外资设立合资企业的要求、中国制造 2025 等。

（来源：

<http://www.chinatradenews.com.cn/content/201710/17/c5396.html>

来源：

http://www.deheng.com/Archives/IndexArchives/index/a_id/3418.html

来源：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rade-china/some-u-s-businesses-urge-caution-in-chinaintellectual-%20property-trade-push-idUSKBN1CF20V?utm_source=34553&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何华：《民法总则》第 123 条的功能考察——兼论知识产权法典化的未来发展

论文来源：《社会科学》2017 年第 10 期

内容介绍：

由于法典功能的真正实现往往又有赖于立法者对法典条款的具体设置和规定。作者以法典功能为视角，对《民法总则》第 123 条进行考察，并在此基础上对民法典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文章主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民法典的理想功能与知识产权条款的立法现实”。依照我国民法典编纂者的说明，民法典本身的目的在于“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全面整合，编纂一部内容协调一致、结构严谨科学的法典”。具体到《民法总则》第 123 条，其设置目的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随后，作者谈到民法典编纂工作的规划中，民法典各分编并没有为知识产权编留下明确的空间。除此之外，作者提出了知识产权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所需要克服的问题，包括技术障碍以及观念障碍。技术上，民法典中的知识产权编是对知识产权的共通性或者一般性规则进行规定，这对于立法者的立法水平提出了挑战。观念上，知识产权法学者在民法一般理论的话语把握上可能因其非占主导地位而影响了信心，同时又因民法学者的冷落而增添了焦虑。

在文章的第二部分，作者从功能方面考察了《民法总则》第 123 条。首先，与 30 年前的《民法通则》相比，其价值宣示功能有所弱化。在《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在民法典中膨胀为独立编的背景下，《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在条款设置模式上并未有太大变化，反而数量有所减少，在形式上容易让人形成知识产权不如其他民事权利重要的印象。其次，其统领法律体系的功能缺位。在一致性方面，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离体系化的要求尚有较大差距；在全面性方面，立法者对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立法现状缺乏全面而清晰的梳理，对知识产权客体类型的规定不够完整；此外，第 123 条的规定过于原则化，仅仅只是宣示性地规定了知识产权的特性和客体范畴，对解决当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的问题没有实质性作用。再次，第 123 条促进法学研究的功能有限。知识产权编并没有明确反映在我国民法典编纂的立法规划之中，而《民法总则》第 123 条的规定又相对简单和笼统，从促进法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民法总则》第 123 条的规定并不能发挥实质性功能。

文章的第三部分是“知识产权法典化的未来发展”。如前文所述，第 123 条无助于解决我国当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立法者不得不面对的新课题是“在民法典编纂的轨迹之外，如何完善和发展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关于这个问题，作者提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化的历史考察，通过对知识产权法的发展历程中出现过的五种法律形态进行了详略得当的介绍。这五种法律形态包括：1. 针对具体个人颁发特许令状；2. 针对特别事项立法；3. 相关领域比较体系化的单行法；4. 工业产权法典；5. 知识产权法典。

然后，作者就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典之间的关系做出如下几点推论：第一，在民法典编纂的轨迹之外，知识产权法本身也在走一条逐步体系化并最终迈向法典化的道路。第二，对于那些既制定了民法典又制定了知识产权法典（包括工业产权法典）的国家而言，一般情况下是民法典制定在先，知识产权法典制定在后。

第三，民法典中如何规定知识产权与一国是否制定知识产权法典之间并无直接关联。

在第三部分的最后，作者阐述了知识产权法典在功能上的特点，包括：1. 体系化功能更为彻底；2. 价值宣示功能更为强大；3. 促进研究功能更为明显；4. 综合立法成本较低。据此认为，知识产权法典所具备的功能既可以弥补《民法总则》第 123 条在功能方面存在的缺失之处，也能够有效地解决我国当前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存在的诸多问题。

作者介绍：

何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 年第 11 期（总第 47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